

曲阜縣志資料

曲阜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一、旧时警察局(所)	1
二 人民公安	1
附 伪警察机构	6
第二节 社会治安管理	6
一 治保组织	6
二 户口管理	8
三 自行车管理	9
四 特种行业管理	9
五 城市交通管理	10
六 消防	10
七 危险物品管理	11
八 枪支弹药管理	12
九 禁吸毒品,改造娼妓	12
第三节 打击犯罪	13
一 镇反	13
二 剿匪	16
三 取缔会道门	16
附 破获程庄无极道阴谋暴乱案	17
四 清除反动党团特组织	18
五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8

六 打击刑事犯罪·····	19
第四节 监狱及看守所·····	20
第二章 检察·····	2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5
一 批捕·····	25
二 起诉·····	2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26
第四节 经济检察·····	2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8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9
第三章 审判·····	3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4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3
第五节 人民陪审·····	43
附 专门法庭·····	4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4
第二节 法制建设·····	46
一 法制宣传·····	46
二 司法干部培训与管理·····	47
第三节 法律顾问·····	48

第四节	公证.....	5 2
第五节	民事调解.....	5 3
一	组织.....	5 3
二	调解.....	5 3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旧时警察局(所)

清朝末期，曲阜始设警察所。配备巡弁，巡官各1人。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1918年(民国7年)建立曲阜县警备队。后设警察所。1926年警备队与警察所合并称曲阜县警察所。

1929年9月，改建为曲阜县公安局。局长施昌全，另配巡长3人，巡官、书记员、事务员各1人；一、二、三等警、车子警、伙夫、清道夫计55人。1937年1月，县公安局改称警察局。内设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和督察室。

1938年1月，日军侵占曲阜，县警察局解散。

1947年3月，国民党县政府复设曲阜县警察局。住城内鼓楼大街路北，仍设3科1室，并附设刑警队、消防队、清洁队。配备局长、督察长、督察员、科长、科员、会计等14人。消防队下设两个班，计34人；清洁队29人。警察局直辖保安警察大队，内分两个中队，分别驻在城关及乡村，局长兼任大队长，另配副大队长、中队长、分队长、巡官和警察等计121人。警察局下设吴村、姚村分驻所及东关派出所。

1948年6月曲阜解放，警察局解散。

二、人民公安

曲阜县人民公安机构的设置分为两个阶段：

(一) 曲泗县公安局

1945年8月，日军投降。9月，曲(阜)泗(水)县人民政府

成立，遂设曲泗县公安局，住在泗水城。局内设一、二、三股及政卫队、武工队、配备局长、股长、队长，共有干警60余人。

（二）曲阜县公安局

1946年1月，曲阜县城第一次解放。县公安局随曲泗县机关进驻曲阜县城内西门大街旧县衙（今党校址）内。4月，恢复曲阜县建制，同时成立曲阜县公安局，机构设置未变。全县9个区，除城区设公安分局外，其余8个区均配备公安员1至2人。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重占曲阜城。公安局随县机关撤至曲泗、邹三县交界处开展武装斗争。政卫队改编为县大队二连。

1948年6月，曲阜全境解放。7月，县公安局住曲阜城内孔氏十二府（今部队招待所址）。局内设一、二、三、四股及看守所、公安中队。各区分别配备公安员1人。10月，增设姚村派出所，12月裁撤。1949年底，增设吴村派出所，至1950年底裁撤。是年设城关派出所。1952年析城关派出所为第一（住东门大街）、第二（住孔庙西通相国街）两派出所。1953年县公安局内增设政治协理室，下增设第三派出所（住吴村火车站）。1956年，局内增设刑事侦察股、户籍股。

1958年11月至1962年1月，曲阜县、滋阳县合并期间，县公安局住兖州城。局内设秘书、治安、户籍、预审等5个股及政治协理室、民警中队，看守所。曲阜城关设曲阜县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任分局长。各公社均配有公安特派员、户籍员各1人。

1962年初，恢复原曲阜县建制后，县公安局迁回曲阜城。局内设秘书、治安、预审等4个股及政治协理室、看守所、民警中队。原曲阜公安分局改建为城关公安派出所。增设姚村、吴村两个公安派

出所。其余各公社仍配有公安特派员、户籍员各1人。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局内设秘书、治安、外事、预审等五个股及民警中队、看守所。增设林前、歇马亭、陵城、时庄、南辛5个派出所。

在“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2月，公、检、法三机关合并，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曲阜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小组）

1973年4月，撤消军管小组，恢复曲阜县公安局。内设秘书、预审、治安、检察、政保、内保6个股及看守所，民警中队，增设八宝山派出所（管理矿区及防山公社的公安保卫工作）、陈庄公安派出所。1974年局内增设消防股。1975年增设尼山、息陬、小雪3个公安派出所。至此，全县13处公社均设立了公安派出所。

1978年，局内撤消检察股。1979年复设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股（至1984年改股称科）。

1980年，局内增设刑事侦察股、政工股和行政拘留所。秘书股改称办公室。增设鼓楼派出所。

1982年，成立公安局消防中队。

1984年，随着全县行政区划的变更，增设书院派出所、南关派出所，改林前派出所为北关派出所，改城关派出所为西关派出所，改鼓楼派出所为东关派出所。

1985年，局内机构作了全面调整，设有办公室和治安、文保、预审、消防、行政、政工、外事、政保、内保9个股及武警中队、消防中队、交警中队、刑警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共16个股级单位。在全县各区和曲阜镇的东、南、西、北四关及尼山水库，设有基层派出所16处。

曲阜县人民公安机构沿革及领导人更选一览表

(1945——1985)

机构名称	领 导 人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曲 泗 县 公 安 局	贾 山	山东临沂	局 长	1945、9—1946、4
曲 阜 县 公 安 局	贾 山	山东临沂	局 长	1946、4—1948、11
	王映新	山东蒙阴	局 长	1948、11—1949、2
	曲业盛	山东新太	副局长	1949、2—1951、9
	曲业盛	山东新太	局 长	1951、9—1952、10
	韦孝忠	山东曲阜	副局长	1953、1—1953、3
	韩纯一	江 苏	局 长	1953、3—1955、12
	王本信	江苏丰县	局 长	1956、8—1958、11
	王绍敏	山 东	局 长	1959、1—1960、1
	殷兆瑞	山东滕县	局 长	1960、1—1962、1
	潘凤田	山东邹县	局 长	1962、1—1965、9
	王培坤	山东海阳	局 长	1965、9—1966、5

续表 1

机构名称	领 导 人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中国人民 解放军曲 阜县公安 机关军事 管制小组	陈书福	山 东	组 长	1968、1—1971、1
	孔庆江	山东沂水	组 长	1971、1—1971、6
	初明英	山 东	组 长	1971、6—1971、11
	王秀喜	山 东	组 长	1971、11—1973、7
	陈西友	吉 林	组 长	1972、8—1973、3
曲 阜 县 公 安 局	王培坤	山东海阳	局 长	1973、4—1975、5
	张贵贞	山东招远	局 长	1975、5—1978、1
	蔡保林	山东兖州	局 长	1978、1—1984、3
	李 忻	山东济宁	局 长	1984、6—1985、12

附：

伪警察机构

1938年1月，日军侵占曲阜县城后，随即纠集旧警人员30余名拼凑县地方自卫团，团长马省三。住城内钟楼街南堂庙。4月，自卫团改为警务局，局长马省三。内设警务、保安股、特务兼司法股。

1940年11月，警务局改为警察所，住鼓楼街路北。所长王冠平。内设特务系，警务兼保安系，司法系及督察室。

1942年警察所内改编为警务系，警法系、经济系、保安系、特别保安系、督察室及特别工作队。并增设吴村、姚村、息陬和东门4处分驻所。人员多达107人。

1945年8月，日军投降，警察所解散。

第二节 社会治安管理

一、治保组织

基层治保组织是人民公安机关发动人民群众参加治安保卫工作的群众性组织。

1950年，随着农村基层政权的建立，各村普遍设立公安员。1951年5月，遵照全国《农村治安条例（草案）》的规定，县公安局以二区油房乡，城区东关镇为试点，组建乡、镇治安保卫委员会两个，村及街道治安保卫小组14个。计选出成员106人。经过半年的试点工作，至同年冬，全县113个乡、镇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村（街）治安保卫小组554个。成员均由民主选举产生。“治保会”一般由5人组成，“治保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

当时治保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公安机关推行人民政府的法令，

发动群众检举、管制反革命分子。一般每半月向公安局治安股汇报一次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治保组织在建国初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防匪、防特、防盗、防破坏工作以及稳定农村社会治安秩序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姚村镇治保会主任顾承英（女）因成绩突出，于1956年4月6日，光荣地出席了“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受到了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1956年农业集体化以后，各村按生产单位建立治保组织。在区（人民公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直接指导下进行工作。有力地开展了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即“四防”），维护公共秩序，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性和遵守国家法令、政策的宣传教育；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揭发、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1962年，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进一步整顿健全了基层治保组织。农村以生产大队，城镇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组建治保组织，厂矿企业、高等院校单独成立治保会。至年底全县共有治保会413个，成员206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治保组织的工作遭到了干扰和破坏，社会秩序较乱。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治保会以行政村为单位作了调顿，充实。至

1985年底全县有村（包括城镇街道）治保会545个，成员2139人。厂、企、学校等单位根据其规模大小，分别设立各种治保机构与组织，计有保卫处1个，保卫科（股）21个，治保会85

个，共有成员453人。这些组织在保卫全县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等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二、户口管理

1948年6月曲阜解放后，县公安局即对城镇的常住与暂住户口进行了登记管理。1950年转由城关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区乡人民政府行政办公室管理。1951年7月16日公安部颁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后，对城市户口加强了管理。1956年县公安局始设户籍股。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户口簿册。1958年公社化后，各公社配备了户籍员。自此，城乡户口均属县公安局（户籍股）统一管理。1959年，各人民公社及有关单位普遍建立了户口卡片，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坚持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等登记制度。对常住户口定期检查核对，保持正确无误；暂住户口经常进行重点审查，清理；迁入迁出者及时掌握其来历与去向。并于每年的年终集中对全县户口进行一次专门统计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工作受到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并健全了户口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自1981年，根据国家《户口条例》的规定，对来城经商、做工的暂住人口，实行立卡登记，发证管理。1982年全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后，户口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逐步推行和发展，县城内暂住人口急剧增加。为加强城市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正当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活动，有效地控制和惩治少数犯罪分子，于1984年6月对城内的5833名暂住人口制发了《暂住人口登记卡》，并严格规定了登记与注销户口的制度。仅1985年，在对暂住人口的登记摸底中发现犯罪线索3起，

犯罪分子1人，列入重点管理的4人。

三、自行车管理

1979年5月，县公安局治安股设立自行车管理所，对城关公社及县直各机关单位的自行车进行直接管理，在其他12处公社各配有1名车管员。对全县范围内的自行车统一实行登记、打印、建档。至年底登登记、打印的自行车共61914辆。到1985年底，累计登记、打印151144辆。

通过统一管理，既减少了自行车盗窃案件的发生，又为破获盗车及盗窃案件提供了线索。1984年全县有24辆自行车被盗，通过查号破获14辆。发生丢失自行车45辆，通过查档找回21辆。并通过查号对档协助处理交通事故92起，为刑侦提供破案线索8起。如，本年9月22日凌晨，南辛区尼山乡刘楼村广播室的一部“日立牌”24英寸彩色电视机被盗，作案分子以自行车驼带电视机逃跑，途中被群众发觉后，弃车逃跑。后经查对自行车钢印与档案，很快将犯罪分子抓获。

四、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以后，本县即对旅店业、修理业、刻字业、旧货业等易发案件的特种行业进行了管理。由治安股指导各派出所对其进行审查、登记、制订规章制度，加强防范措施。发现违法分子及可疑情况，及时作以查处。

1985年登记特种行业228户，其中旅店业80户，旧货业45户，刻字业3户，印铸业3户，修理业97户。本年在这些行业管理中，查处治安案件16起，其他案件7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3人。

五、城市交通管理

1984年前，本县无专门城市交通管理机构。只是由公安机关与交通部门配合进行些交通安全教育，处理交通事故，动员群众清除公路要道上的障碍物等。

1935年3月成立城市交通警察中队。有干警12人。在鼓楼南街与南马道和岚皋公路与雪泉路的交叉口设固定岗两处。另外，在鼓楼、正南门、汽车站等处设有流动岗，先是用指挥棒指挥，后建立岗亭，安装信号灯。

六、消 防

1947年，国民党县警察局曾一度设有消防队，但没有组织过灭火活动。

建国后，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与有关部门配合，负责防火的宣传、检查指导工作。1974年3月，公安局设立消防股，配备干警2人，每年的夏收，秋收及严冬季节，局内派出干警与基层干部配合，对农村的场院、仓库、饲养院、工厂、商店的物资仓库，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以及古建筑群、古墓林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为保护“三孔”等名胜古迹的安全，1982年1月，成立了消防中队，配备干警26人，解放牌水灌车1辆，轻便消防车1辆。建队后，即制订了重点单位灭火作战计划。消防干警严格执勤，认真指导各单位的专职及义务消防队开展防火工作。至1985年底协助全县18个重点防火单位建立了防火档案。在城、乡各重要部位组建义务消防队570个，队员1248人。配有消防水泵45台，“40公斤干粉灭火器”50部，轻便消防车1辆。

附：

重大火灾简录

(一) 1979年5月17日下午3点钟，吴村公社前寨大队副业组，因操作不慎起火。造成经济损失1.9万余元。

(二) 1980年12月23日7时30分，陈庄公社陈庄大队机械组，因技术人员违章操作，过失起火。烧毁“五〇拖拉机”1台，其他物资、机件一部，经济损失1.2万余元。

七、危险物品管理

1954年初，国家公安部颁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后，县公安局即派专人对炸药、雷管、导火线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加强了控制。

1980年，根据“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权收归国家第五机械部、公安部审批”的规定，针对本县实际情况，取消雷管生产点1处，并严格控制了鞭炮的生产。

协助

1985年底，公安局、本县保留生产炸药的一处化工厂和两个花炮厂制订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从事鞭炮生产的个体户全部取缔。

附：

重大爆炸事故简录

(一) 1969年10月6日凌晨，息陬公社三张曲大队第一生产队鞭炮作坊，因生产人员抽烟不慎引起火药爆炸。当场死亡9人（含孕妇1人），烧毁房屋8间，柴草5万余斤。损失成品、原材料价值达5万余元。

(二) 1978年12月，陵城公社五福庄大队第五生产队鞭炮作业组，因生产人员在作坊门口抽烟，灭烟蒂不慎引起作坊内火药、

鞭炮爆炸。造成2人死亡，9人重伤（其中2人致残），5人轻伤。经济损失4万余元。

（三）1980年7月9日上午，息陬公社三张曲大队鞭炮作坊，因技术员酒后配药，以铁片刮铁桶底沉渣 磨擦生火，引起火药爆炸。当场死亡3人，重伤1人；震塌房屋44间；损失原材料及成品价值达3万余元。

八、枪支弹药管理

曲阜解放后，即对散存在社会上的和私人手中的枪支弹药，一律收归国有，并加强了对枪支使用的管理。

1981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县范围内所有的枪支弹药进行了清理、登记。1982年底，对政法系统和有关部门的业务用枪，以及散存在社会上的各种土枪、猎枪全部作了登记，颁发证件，进行统一管理。

九、禁吸毒品、改造娼妓

禁吸毒品 1946年曲阜第一次解放后，政府即发布命令禁种罂粟，严禁吸食鸦片、海洛因等危害人身健康的毒品。同时，县公安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大力宣传吸毒的危害性，并对染有吸毒恶习者进行登记、教育、没收其毒品、毒具。对城乡经营毒品、毒具的店铺予以取缔。违抗者作了惩罚。至此，吸毒恶习在境内根除。

改造娼妓 在1948年前，曲阜境内有个别暗娼。在日军侵占曲阜期间，县维持会为讨好日军，于西门里路北当铺设立妓女院，后移至正南门内东侧南马道，称“金泉馆”，为日军营妓。日军投降后遂即解散，妓女从良改嫁。曲阜解放后，经过教育、改造使其走上新生之路。至此娼妓在境内绝迹。

第三节 打击犯罪

一、镇反

1938年，日军侵占曲阜后，少数反动分子充当汉奸、日本特务。1939年，以尹庆木为头子，纠集国民党旧警人员和兵痞等，乌合伪“曲阜县保安团”。在吴村、八宝山煤矿设立“剿共班”，将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及广大抗日军民。日伪合流，烧、杀、抢、掠，残害百姓，制造了“宋家林惨案”、“曲师惨案”等。

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1946年1月曲阜第一次解放。人民政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除奸反霸斗争。本年春，在县城处决了日伪县保安团长尹庆木，1947年1月，在县城处决了恶霸地主、日伪乡长刘洪宇。本年春，在全县范围内先后处决了恶霸地主、还乡团骨干分子等58人，给敌人以沉重打击。

在1947年3月至1948年5月，国民党军队重占曲阜期间，逃往外地的反革命分子，随同国民党军队卷土重来以后，便疯狂进行反攻倒算和阶级报复。国民党还乡团^团中队长、杀人魔王韩秀常（外号“韩小眼”）在南泉村设立杀人场。杀害共产党员、革命干部、民兵和进步群众。南泉村共产党员、民委自卫团长彭希志被其抓去后，受尽了坐老虎凳、割耳朵、割鼻子、割生殖器、割舌头等酷刑，最后被杀害。防山区钱家村妇女主任李玉桂惨遭乱棍打、铜丝穿乳房等，最后被活埋。在此期间，仅死于韩小眼手下者计200余人。全县被残害的革命者达1390多人。同时进行抓兵抢粮，倒算房产土地，捆绑吊打群众。使曲阜人民遭受了严重灾难。

曲阜全境解放后，残余反革命分子仍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有的造谣惑众，扰乱民心；有的刺探我军政情报，伺机暴乱；有的拉起武装，